

# 非法居留的后果和可能的应对措施

天华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办公室经常会接到一些咨询者来电，他们未经准许或者凭借虚假材料进入美国，或者进入美国时是合法的（例如作为B-1/B-2访问者、F-1学生或H-1B临时特殊工作人员），但是后来没能保持合法的非移民身份，现在又希望把自己的身份“合法”下来。除了没有签证进入美国的情况，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美国逾期居留或者违反非移民签证的居留条件，比如未经授权而工作。当然，有成千上万的人在进入美国时是没有签证或者是凭借虚假材料而进入美国。对于这些人，在进入美国的那一刻起就已经是非法居留了。

一旦一个人失去了身份，就不容易再回到合法的移民状态。如果在他（她）的I-94、I-94W、I-20（学生的情况下）签证过期之日并没有另一个签证申请在审理中或者获签，那么非法居留从此刻便开始了。在违反了签证条例的情况下，非法居留时间是从政府决定他（她）的状态是非法时才开始算起，比如国际学生办公室通过学生和和交流学者信息系统（SEVIS）向美国移民局报告学生的缺勤情

况时。总体来说，如果一个人非法居留不到180天，那么他（她）无法在美国境内申请一个新的签证，因为他（她）的签证状态并未予以维护。但是，并没有硬性的规定阻止他（她）持一个新的签证从海外返回美国，尽管他（她）需要向领事官员和海关边境处解释逾期滞留的原因。是否能够给予一个新的签证进入美国，将由领事官员和边境官员来决定。在不离开美国的情况下，也有一些例外情况可以恢复合法的非移民身份。比如，移民法规定F-1学生在非法居留发生前有60天的宽限期。在60天内，他们可以申请新的签证，如H-1B签证。如果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失去合法身份的学生可以要求恢复其学生身份。

但是，对于大部分非法进入美国或者逾期滞留的人来说，其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不仅禁止他们在美国境内获得新的非移民身份，而且不允许他们轻易离开美国去取得新的签证。一旦逾期滞留超过180天而少于365天，则3年内禁止入境美国。如果逾期滞留超过365天，那么10年内不能入境美国。即便有非移民的豁免，这

种豁免也不会给予他们。移民豁免仅存在于个人能够证明有美国公民或者永久居民身份的配偶或父母将要为此承受极大的艰难。这些豁免要经历1年的审理，并且申请人需要提供繁琐的证据。

如果一个人不具有豁免资格，或者由于害怕禁止返回美国而不想离开美国，那么对于他（她）来说仅有有限的选择能够帮助其不必离开美国而恢复合法身份。如果进入美国时是合法的，或者使用虚假材料，可以借助由其具有美国公民身份的配偶或子女（如果年龄低于18周岁，则由美国公民身份的父母）递交请愿来寻求转换身份（AOS）成为合法永久居民。美国公民或者合法永久居民的受虐配偶有时也可以通过自我请愿来寻求转换身份。在某些情况下，依据移民法第245(i)节，在2001年4月30日前递交的劳工证或家庭移民申请表，其非法滞留状态可以通过支付一定的费用而被豁免。在这些情况下，可以通过以家庭为基础的或者以雇佣为基础的移民签证申请转换身份。然而，如果一个人以虚假材料进入美国，则必须寻求对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的豁免，然而仅在他（她）有合格的亲戚（美国公民或者永久居民身份的配偶和父母，不能是子女）会因此人不能留在美国而承受极大的艰难时才会给予这种豁免。如果虚报美国公民身份，除非在极少数特定情况下或者虚报身份是发生在1996年9月30日之前，否则不会给予豁免。

如果一个人由于在祖国遭受迫害或者担心回国后遭受迫害，申请政治避难也是一种选择，但是申请必须在最后入境的一年之内递交。申请人可以在庇护办公室或者向移民法官递交申请。有一些申请人因为申请得

太晚或者有重大的犯罪历史而没有政治避难资格，但是因为美国政府不会把个人遣送回有可能迫害或折磨他（她）的国家，所以按照国际反酷刑公约，美国可以扣留保护申请人。救援措施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返回到祖国或居住国后将遭受迫害或折磨。

一个人可以通过移民法官撤销遣返令而申请永久居民身份。这种救援不能贸然申请，它仅仅适用于处于遣返程序的人。为了获得这种救援，此人必须在被列入遣返程序前已经连续在美国生活了10年，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没有犯过重罪，有合格的亲属将因其离开美国而承受不同寻常的艰难。证明这种必要的艰难并不容易，通常需要大量的证据。少数被列在驱逐案例的人们（1996年移民法变更之前）也许有权获得旧版本的要求没有那么严格的救援帮助。对于美国公民和合法永久居民的受虐配偶和子女、尼加拉瓜和中美洲的救援行动中来自瓜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前苏联国家的在特定日期之前进入美国并符合一定标准的人们，有特殊的撤销遣返规定。

在一些情况下，还存在人道主义救援，比如贩卖人口的受害者（T签证）、暴力犯罪的受害者（U签证）和他们的家人。申请人只有在得到执法人员签发的注明其受害者身份的证明后才能获得这种人道主义救援。拥有T身份和U身份的人是非移民签证，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当他们已经在美国生活一段时间后可以申请永久居留。

本文仅仅就未经许可居留美国的后果和不必离开美国而获得合法移民或非移民身份的不同途径进行的综述。无论什么情况，如果未经授权而在美国居留并且希望获得合法身份，向经验丰富的移民律师咨询是否有针对你的特殊情况的补救办法才是当务之急。

## 有关从境外申请移民签证

黄唯律师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

大家好！这一期以及之后几期我将和大家讲讲在境外申请移民签证（即绿卡）的相关内容。

大家知道申请绿卡分两大种途径：申请人在境内调整身份（adjustment，申请表格为I-485）和申请人从境外申请移民签证（consulate processing，俗称第三包第四包（package 3 & 4））。

从境外申请移民签证的申请人必须有亲属类申请（比如I-130, I-730, I-360等）或劳工类申请的批准并且拥有当前排期。拿大家熟悉的I-130举例，比如公民儿子为在中国大陆的妈妈递交家属申请：儿子在I-130表格上表明妈妈将从境外申请移民签证入境，那么移民局在批准I-130后会直接将申请转到国家签证中心（NVC），NVC收到申请后会向公民儿子寄出NVC的收费单，收费包括经济担保费\$88和签证费\$230。因为是妈妈在大陆，交费后第三包第四包的材料可以通过网络递交到NVC（目前只有大陆和加拿大两个地区可以通过网络递交该申请，其他国家和地区必须将申请表及原件材料寄往NVC）。网上申请比邮寄申请快速很多。通常网上递交材料后20天到1个半月，NVC会通知在领事馆的问话时

间。问话前，申请人需要做体检。

公民申请父母、配偶和未成年未婚子女是没有排期的，所以I-130一旦批准就能即日开始境外申请移民签证的程序；但其他种类的家属申请都是有排期的（排期因国家和申请种类而异）。在有排期的情况下，I-130批准后不会马上送到NVC，而是等到排期开了，或排期即将开的前1-6个月，NVC才会把交费单寄给公民/绿卡亲属。所以公民/绿卡亲属如果搬家，通知邮局和移民局都是非常必要的。我们遇到过兄弟申请排期等了10年，最后却因为公民兄弟搬家没有收到NVC的收费单，排期开后超过一年没有交纳签证费而被取消了I-130的情况，这是非常不划算的。虽然最后通过努力我们将被取消的I-130重新恢复了，但这两兄弟耗费了时间和金钱，还很是担心了一番，而这一切都是由小失误造成的损失。

在这里提醒大家最新的变化，以往境外绿卡申请表格都是DS230，从上周更新为DS260，在变更前已经递交了DS230表格的朋友们不必担心，NVC不会因此拒绝申请，但可能会通知部分申请人补交DS260；而变更前已经开始申请步骤但尚未最终递交材料的朋友们，则一定要填写和递交DS260了。

## 10月中国EB-2排期前进一个多月 亲属移民F2A开始有排期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3年9月9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了2013年10月最新的移民签证排期。

在2013年10月的排期表上，中国大陆出生的EB-2申请人的排期截止日期从2008年8月8日前进到2008年9月15日。印度出生的EB-2申请人的排期截止日期依然为2008年6月15日。其他国家或地区的EB-2没有排期，为名额即时可用的状态。

EB-1签证依然一如既往的全世界均有名额。而在EB-3类别，中国大陆出生的申请人

的截止日期依然为2010年7月1日。印度出生的申请人的截止日期也依然为2003年9月22日。

目前在中国较为流行的EB-5投资移民，虽然近年来申请人数显著上升，但目前有名额即时可用。对于有经济条件的申请人也是不错的选择。

在亲属移民排期表上，F2A类在八月九月份无排期之后，开始有了排期，排期截止日期为2013年9月8日。

## 黄唯律师事务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 公司成立于1978年。唯一被载入美国国会史册的华裔女律师
- 1988年获美国艾力斯岛荣誉勋章（唯一华裔得奖人）
- 连选为全美最佳律师之一，并拥有精通各类移民案件的律师团
- 荣获Martindale-Hubbell奖，评为A-V级最有实力的移民律师公司
- 荣获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联邦法庭的终身会员
- 被选为俄亥俄州妇女名人堂，被选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职业妇女之一
- 中国人民大学首位华裔客座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选定并出版黄唯律师的新书“移民之道”为教科书，书中有详细的移民资料和信息，欢迎电话订购7折优惠免运费

### 精办各类移民：

公司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亲属移民·职业移民·入籍·投资移民·国家利益豁免·杰出人才·教授及研究人员移民·J1回国豁免·劳工卡·L1跨国经理·各类签证（B·E·F·H·J·K·O·P·R·V）厨师·管家·技工等均可申请绿卡·超龄·十年绿卡·政治庇护·递解出境·上诉·出庭至联邦巡回法庭·监狱保释·停止递解梦想者法案等

俄亥俄州克利夫兰总公司：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4

纽约分公司：139 Centre St, SuitePH112, New York, NY 10013

芝加哥分公司：2002 S. Wentworth Ave., Ste200, Chicago, IL 60616

其他分公司：俄亥俄州哥伦布·乔治亚州亚特兰大·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电话：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费电话：877-527-5888 邮箱 wong@imwong.com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www.cimwong.com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 好消息！庆祝黄唯律师从事移民办案38周年特为华人朋友提供免费电话咨询312-463-1899
- 粤语电台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480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

## 移民入籍歸化 (US Citize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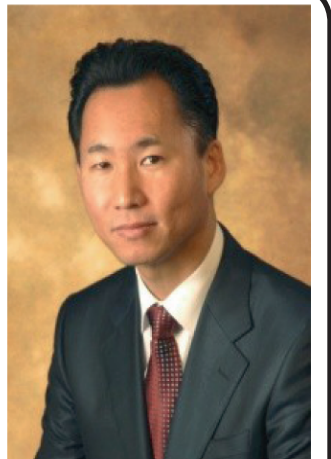
- 免費評估歸化入籍條件
- 電話或當面諮詢
- 家庭申請特別折扣
- 申請費豁免
- 精辦疑難或已被移民局拒絕入籍歸化案件
- 申請英語語言考試豁免或者中文公民考試
- 協助有刑事案件的申請人申請入籍歸化

我们也为绿卡持有人提供：

- 1.再入境许可 (Re-Entry Permit)
- 2.绿卡续期 (Renewal of Green Card)

移民绿卡·交通事故·商业合同·醉酒驾车

全洪敏 事務所 律師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701-2768 中文

陈检 法律助理  
中国律师资格·美国法律硕士  
QQ: 151382654

www.junlawfirm.com  
info@junlawfirm.com

##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权威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张丽, 翻译助理

免费咨询 (24小时/7天), 谈话保密。

专精 辩护

- 欺诈 · 醉驾
- 抢劫 · 盗窃
- 非法娼妓 · 按摩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317-900-0779 (中文);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323 North Drexel Ave, Indianapolis, IN 46201



移民律師事務所

317-639-1210

www.lewis-kappes.com

Lewis & Kappe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Attorney at Law

资深移民律师

Thomas R. Ruge (truge@lewis-kappes.com)  
Steven L. Tuchman (stuchman@lewis-kappes.com)  
Angela D. Adams (aadams@lewis-kappes.com)

绿卡·工作准许证·庇护·递解出境·H1B签证·受聘移民签证·劳工证·公民入籍·亲属移民签证·及其他类别签证

其他法律业务范畴：设立新公司·房地产买卖·遗嘱及遗产安排·民事诉讼·劳工及雇佣法等

我们有通晓广东话、普通话的职员提供语言协助  
欢迎预约咨询面谈

We speak Spanish, Mandarin/Putonghua/Cantonese, and Danish.

##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精办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